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明勝

選任辯護人 黃慕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明勝係於民國114年1月9日收受本院判決之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是其上訴期間之末日為114年2月3日（因春節假期遞延），且上訴人在監所執行，亦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。惟其遲至114年2月10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